僑務委員會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收回成效不彰且餘額上升，允宜落實風險管理與企業輔導並重策略，俾減少損失

截至 113 年底止僑委會累計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20 億 7,444 萬 1 千元(捐助比率 63.03%)，係主要捐助機關，其業務功能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經查：

(一)海外信保基金提供僑臺商信用保證，金融機構申請代位清償後，由該基金以債權人名義進行追償

海外信保基金為協助僑民及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下稱該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該要點第2點、第24點、第28點及第33點[1]明定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時與授信金融機構間對逾期案件之催理程序，如有逾期未償還之案件，金融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該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代位清償一般定義係指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並依照法律規定代位債權人行使權利。海外信保基金

[1]該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點規定：「本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應與授信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保證契約。」
2. 第 24 點規定：「信用保證案件逾期或視為到期，金融機構應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查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逾期案件之催收作業，其於國外委託律師進行，金融機構應先評估追償實益大於追償費用，始得為之，其追償費用超過 5,000 美元者，應先報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3. 第 28 點規定：「金融機構對逾期案件經依法催理，仍未獲清償者，於逾期滿 6 個月或已開始訴追程序滿 3 個月後，得填製『代位清償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4. 第 33 點規定：「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自代償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金融機構對債務人之債權，並得委託金融機構繼續向債務人追償。但於國外委託律師進行追償，準用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

之代位清償則指授信案件倘借款人未能履約還本付息，金融機構依法訴追未能獲償之部分，由海外信保基金依保證成數代位清償，再由信保基金以債權人名義追償。基此，海外信保基金代借款人償還其未能履約之本息，如遲未能向借款人成功追償，最終將造成基金損失，損及日後緊急協助其他僑民空間。

(二)收回數不及代償數，致代償餘額累積上升，仍待積極追償

為提供僑民及海外僑臺商資金信用保證奧援，海外信保基金各年度代償金額概呈增加趨勢，自 108 年度起各年度均逾百萬美元，收回金額則不一，最低僅 29.1 萬美元，自 110 年度起收回金額穩定增加，卻仍不及代償金額，如：113 年度收回數 54.5 萬美元遠低於代償金額 256.8 萬美元，導致代償餘額累積上升，113 年底達 4,226.9 萬美元(詳表 1)，仍待積極追償。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代償餘額變動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期初餘額(A)	當年度代償金額(B)	當年度收回金額(C)	期末餘額 (D)=(A)+(B)-(C)
107	33,428	366	291	33,503
108	33,503	1,184	485	34,202
109	34,202	1,795	223	35,774
110	35,774	1,675	311	37,138
111	37,138	2,162	346	38,955
112	38,955	1,816	525	40,246
113	40,246	**2,568**	**545**	**42,269**

說　　明：細數之和因四捨五入或有出入；當年度代償金額含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收回金額含利息。

資料來源：僑委會資料。

(三)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收回成效不彰且呆帳風險甚高

處理代償案件困難之處在於海外部分國家保護破產者、債權時效甚短、或不能展延債權時效，致當地承辦銀行無法繼續

向債務人求償而罹於時效[2]未能追償等因素，是以海外信保基金自 104 年起自行在國內追償，如發現債務人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逾我國請求權時效(15 年)，即採行起訴、取得支付命令及假扣押等行動，以突破各國限制而延續在國內之債權。截至 113 年底海外信保基金累計代位清償 392 件，含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5,140 萬 3,193 美元，其中僅 31 件全數收回，比例甚低；其餘 361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917 萬 5,871 美元，僅收回 690 萬 6,858 美元，尚有 4,226 萬 9,013 美元待追償，故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比率超逾八成，361 件未全數收回案件中，近半數(177 件)無追索權，有追索權案件收回率亦僅 6.35% (詳表 2)，收回成效不彰且呆帳風險甚高。

表 2 海外信保基金 113 年底代償案件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美元；%

代位清償案件	件數	原始代位清償金額(A)	收回金額(B)	收回比率(B/A)	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C)=(A)-(B)	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比率(C/A)
合計(1)+(2)	**392**	**51,403,193**	9,231,519	17.96	42,171,673	82.04
(1)尚未全數收回案件(3)+(4)	**361**	**49,175,871**	**6,906,858**	14.05	**42,269,013**	**85.95**
有追索權(3)	184	26,220,455	1,666,055	**6.35**	24,554,400	93.65
無追索權(4)	**177**	22,955,416	5,240,803	22.83	17,714,613	77.17
(2)全數收回案件	**31**	2,227,322	2,324,661	104.37	(97,340)	-

說　　明：細數計算因四捨五入或有出入；代位清償淨額為負數係收回金額包含自基金代償後至收回期間所產生之利息，致全數收回之案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綜上，海外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政策旨在協助僑民及僑臺商取得資金度過創業營運難關，惟代位清償案件收回成效不彰且呆帳風險甚高，導致代償餘額上升，現行機制恐使債務人欠缺還款動力，隱含道德風險，允宜督促該基金洽請承辦銀行落實風險管理與企業輔導並重策略，俾減少損失，實現政策目標。

[2]包括和解後不予清償、債務人死亡，或依據法令規定已無法再追償者。

（分機：1933 張峻萍）